

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 
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一、本機關主要職掌：

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。

二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：

(一)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：

106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，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、核發戶籍謄本、英文謄本、自然人憑證、戶口名簿、初、補換發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登記及證明、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、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服務、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、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

(二)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預算執行 94.94% 辦理一般庶務、人事、會計、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。	已完成。	
戶政業務	戶政業務	預算執行 97.03% 辦理戶政資訊化、戶籍登記、核發戶籍謄本、自然人憑證、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。	已完成。	
一般建築及設備	一般建築及設備	預算執行 100.00% 充實基本零星設備，購買空氣清淨機及電腦等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	已完成。	

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 
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三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(一) 歲入部分：

1. 罰款及賠償收入-罰金罰鍰及怠金-罰金罰鍰：預算數 5,000 元、決算數 14,400 元，計超收 9,400 元，執行率為 288.00%。主要係逾期申報登記案件增加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2. 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審查費：預算數 1,000 元、決算數 2,500 元，計超收 1,500 元，執行率為 250.00%。主要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審查費收入非可預期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3. 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證照費：預算數 1,200,000 元、決算數 1,164,500 元，計短收 35,500 元，執行率為 97.04%。
4. 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登記費：預算數 40,000 元、決算數 46,000 元，計超收 6,000 元，執行率為 115.00%。
5. 規費收入-使用規費收入-資料使用費：預算數 1,350,000 元、決算數 1,141,535 元，計短收 208,465 元，執行率為 84.56%。
6. 規費收入-使用規費收入-服務費：預算數 40,000 元、決算數 48,951 元，計超收 8,951 元，執行率為 122.38%。主要係本所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，提升民眾踴躍申辦意願，致服務費收入增加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7. 財產收入-財產孳息-利息收入：預算數 2,000 元、決算數 569 元，計短收 1,431 元，執行率為 28.45%。主要係辦理生育津貼發放，社會局先行撥入週轉金備用，其利息收入非可預期所致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8. 財產收入-廢舊物資售價-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0 元、決算數 18,120 元，計超收 18,120 元。主要係本所處理已報廢之財產收入，預算外收入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9.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-其他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80,000 元、決算數 82,236 元，計超收 2,236 元，執行率為 102.80%。

(二) 歲出部分：

1.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：預算數 21,755,000 元、決算數 20,654,645 元，計賸餘 1,100,355 元，執行率為 94.94%。
2. 戶政業務-戶政業務：預算數 2,609,000 元、決算數 2,531,534 元，計

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 
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賸餘 77,466 元，執行率為 97.03%。

3. 一般建築及設備—一般建築及設備：預算數 100,000 元、決算數 100,000 元，執行率為 100.00%。
4. 統籌支撥科目：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4,619,313 元、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35,400 元。

四、財務實況：

- (一) 押金、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：無押金且各項預付款項均予收回轉帳。
- (二) 暫收款、保管款、借入款、代收款、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：代收款 125,243 元係待付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，因尚未執行完成，轉下年度繼續執行。
- (三) 應付歲出(保留)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：無。

五、其他要點：

- (一)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：無。
- (二)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：

全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4,464,000 元；經常門實付 23,186,179 元、資本門實付 100,000 元，合計 23,286,179 元；統籌支撥科目奉撥實付 4,754,713 元，共計 28,040,892 元。
- (三)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：無。
- (四)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：無。